

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白金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7
第一节 区域概况	7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8
第三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10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12
第一节 乡镇定位	12
第二节 规划目标	13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15
第一节 总体格局	15
第二节 底线约束	16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19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19
第二节 水资源	21
第三节 森林资源	22
第四节 湿地资源	22
第五节 矿产资源	23
第六节 建设用地	24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发展	25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25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27
第三节 产业布局	28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31
第一节 用地布局	31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34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35
第四节 风貌引导.....	36
第五节 公用设施配套.....	38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42
第七节 四线管控.....	43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46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46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46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47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	4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49
第一节 规划传导.....	49
第二节 近期建设.....	51
第三节 实施保障.....	52
规划附表	55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加快推进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白金乡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新发展格局和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基础作用，立足白金乡发展现状特征，统筹发展与安全，整合优势资源，组织编制了《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为促进白金乡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奠定空间基础。

本规划是对白金乡全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的具体安排，是指导城乡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开展国土空间资源保护利用与修复、制定空间发展政策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管理的空间蓝图，是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依据。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特别是在延边视察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吉林省“一主六双”高质量发展战略、延边州“四个示范区”发展战略，龙井市系统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增强区

域国防安全、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和产业安全等方面的保障能力，以推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满足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切实发挥好国土空间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推进高质量发展，引导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水平治理，推动形成宜业宜游宜养的高质量发展格局，为开创白金乡乡村振兴发展新局面奠定基础。

第3条 规划依据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 年）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77 号）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订）

《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7 号）
政策文件

《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9〕1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吉发〔2019〕20 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19〕87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

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编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吉自然资函〔2022〕382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工业用地供应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1 号）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自然资发〔2023〕8 号）

《生态环境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3〕34 号）

相关规划

《龙井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龙井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技术规范

《吉林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1 年 6 月）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年 11 月）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2023 年 6 月）

《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

第4条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包括两个方面，龙井市白金乡行政辖区内，包括白金村、平顶村、勇新村 3 个行政村。

乡政府驻地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北至革命纪念碑，南至图们江北岸，西至沙金河东岸，东至足球训练基地。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近期至 2025 年，目标年至 2035 年。

第6条 强制性内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7条 规划效力

本规划自州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由白金乡人民政府组

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现状分析与问题识别

第一节 区域概况

第8条 地处边境重要节点

白金乡隶属于龙井市，位于龙井市南部，东与三合镇接壤，南隔图们江与朝鲜相望，西与和龙市勇化乡毗邻，北与智新镇交界。乡政府驻地白金村，距龙井市区 92 公里，距延吉西站 113 公里，距延吉朝阳川机场 117 公里。国道 G331、县道 X180 为白金乡对外联系的主要交通。

第9条 山长水阔格局鲜明

白金乡地处长白山东麓，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冬冷夏热。白金乡地势西高东低，地形分为平原、丘陵、半山区及山区，主要山脉有南岗山脉，境内最高峰昆石列位于东北部，海拔 1331 米；最低点白金村位于东北部，海拔 455 米。白金乡境内属图们江流域，有图们江、六道河、沙金河等 7 条河流，图们江是中国与朝鲜的界河，发源于长白山主峰东麓，由白金乡入境，由西向东后转北，呈弧形流向。

第10条 资源禀赋优势突出

白金乡森林资源丰富，境内有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土地资源呈现“九分山林、一分田园”的整体利用格局。全域耕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4.55%；林地面积占国土总面积的 92.41%，以天然林为主。主要有红松、云杉、落

叶松、人参、仙鹤草等野生植物，棕熊、黑熊、紫貂、梅花鹿等野生动物，生物资源优势极为明显。境内南部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主要自然灾害有干旱、洪涝等。

第11条 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白金乡坚持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种植和绿色养殖，改造乡村博物馆，延伸发展建设文化和旅游商品开发工作室、科普基地、特色民宿等特色产业项目，全方位打造“绿色庭院经济+文旅融合产业”的复合型产业链发展模式，实现“一村一产”，助推乡村振兴增质提效。持续开展人居环境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改善村庄风貌，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升人居幸福感，实现“一屯一亮点”。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成效

第12条 国土空间格局不断优化

白金乡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立足资源禀赋优势和产业基础，有效落实建设空间管制制度，保障了建设用地需求有效供给，保持了较好的空间格局和功能分布。特色种植、规模养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农业农村现代化持续推进，经济社会平稳增长。

第13条 粮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

白金乡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2020年白金乡耕地面积 1441.35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125.82

公顷，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全面完成，切实维护了粮食安全。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粮食生产根基，持续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累计建设高标准农田1002.99公顷。

第14条 生态资源保护不断强化

白金乡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清四乱”行动和河道垃圾集中清理“攻坚月”专项行动，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有效地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及物种栖息地。加快推进天然林保护工程和森林资源保护培育，积极开展退耕还林、林地清收和更新造林等工作，保护恢复天然林、更新改造防护林、培育保护珍贵物种。逐步构建起以自然保护区为生态源地，重要交通干道以及图们江等水系及周边绿地为生态廊道，形成由“源地—廊道”组成的复合型、网络状生态安全格局。

第15条 人居生活质量全面提升

白金乡紧抓新形势新机遇，大力发展绿色农业、规模养殖和生态休闲旅游业，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条件有所提高，各村均配有村卫生室、文化活动室、健身广场、便民超市，基本实现“户分类、村收集、乡转运”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稳步提升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推动农村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农村整体面貌得到大幅改善，村民居住环境得到全面提升。

第三节 主要问题与挑战

第16条 资源利用效率有待提升

白金乡水碧山青，具有丰富的森林资源，林地占白金乡国土总面积的 92.41%，生态保护红线占白金乡国土总面积的 88.07%，其中主要为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地，适合产业发展建设区域相对较少。乡政府驻地、村屯内土地利用粗放，人均城乡建设用地 962.53 平方米，远超国家、吉林省相关标准，闲置、破败的房屋较多，节约集约用地意识有待提升。

第17条 产业化和规模化水平低

白金乡目前农业种植以玉米、水稻、大豆为主，辅以林下经济等特色种植，延边黄牛养殖初具规模，但与特色产业相配套的二产加工业尚未形成规模化，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基础也较为薄弱，旅游基础设施及景观节点建设还未开展，相辅相成的观光旅游类产业较少，产业结构有待优化。

第18条 地质灾害防治亟需加强

白金乡南部位于地质灾害重点防治区，地质灾害隐患主要为地面塌陷，国道 G331 公路一侧临图们江，一侧紧贴布满危岩体的山体，在崩塌灾害发育的地段，江岸处往往堆积有大量体积较大的崩落岩块，山体坡脚处也常堆有大小不等的崩落岩块，对重要基础设施、民房、公路危害程度较大。

第19条 基础设施配套有待完善

白金乡位于中朝边境，人口流失严重，2020 年常住人口仅 354 人，发展动力不足，目前各村公共服务设施基本齐备，供水设施、通讯设施、环卫设施基本实现全域覆盖，但供热取暖、生活和生产污水排放等基础设施建设尚不健全，个别村庄道路破损严重。乡政府驻地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不足，燃气、道路、桥梁和供水等基础设施逐渐老化，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仍然面临补齐短板与提档升级的双重任务。

第三章 规划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定位

第20条 上位规划要求

落实龙井市“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构建“一镇两带一环”的产业空间布局，体现“一镇一产、一村一品”产业化布局，白金乡主要发展生态畜牧业，打造边境风情带，成为龙井边境民俗旅游风情带上的重要节点。

落实上级主体功能区，白金乡地处中朝边境，位于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特别振兴区，以生态安全为导向，探索生态价值转换，坚持以产业绿色转型为主线，以稳中求进为总基调统领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优先安排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项目，精准实施“抵边搬迁”工程，鼓励非边境一线地区人口向边境城镇搬迁安置，鼓励边境地区常住居民抵边居住，引导人流、经济流和信息流等向边境线靠近。白金乡作为一般镇，人口控制在 0.5 万人以下，产业发展以绿色养殖业、生态休闲旅游业为主。落实龙井市“三区三线”划定任务，白金乡耕地保护目标 1426.13 公顷（2.14 万亩），永久基本保护面积 1125.82 公顷（1.69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13.65 公顷。

第21条 发展定位

围绕上位规划确定的职能定位，结合白金乡实际，依托生态资源和朝鲜族风情，围绕建设“生态之乡、宜居之乡、旅游之乡、平安之乡、富裕之乡”五大发展战略，重点发展

延边黄牛绿色畜牧养殖和生态休闲旅游业等产业，将白金乡建设为：以精品农业、绿色畜牧业以及生态休闲旅游业为发展职能的生态型城镇。

职能定位：龙井市文化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龙井市延边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龙井市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第二节 规划目标

第22条 总体目标

确定近、远期规划目标，从生态、生产、生活三方面提出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以及相应的规划策略。

2025 年：产乡融合度显著提升，充满活力的乡村发展格局基本奠定；农业产业格局得到优化，三条空间管制控制线全面落地；各级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修复体系建立。

2035 年：基本实现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开放高效、魅力品质的国土空间格局，建成生态型强乡。

第23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国土空间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明显增强；耕地可持续生产能力稳步提高，以大豆等优势的特色化农业发展格局得到凸显；乡村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高效韧性的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建成，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土空间结构显著优化。黑土地保护成效显著，农业发展格局更加清晰，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426.1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125.82 公顷；网络化生态安全格局更加稳固，生态面积占比达到 94.54%以上；乡政府驻地能级大幅提升，充分发挥对各村的带动作用。

国土空间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优势资源价值得到有效转化，农业规模化、特色化、产业化水平显著提高，产业空间效益明显提升，节约集约、绿色低碳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形成。

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再上新台阶。乡政府驻地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普惠化、品质化，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自然与人文交相辉映的魅力空间体系初步建立，宜居宜业宜游的大美白金全面建成。

国土空间治理水平有效提升。“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全面实施，与主体功能区相适应的差异化绩效考核制度更加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高效运行，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目标基本实现。

第四章 国土空间格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第2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以区域自然地理格局为基础，结合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灾害风险评估、规划实施评估等成果，强化三条控制线的底线约束，落实规划目标与定位，统筹“三生”空间，构建“一心两轴多点，两区三廊”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着力打造“一心两轴多点”的发展格局。“一心”为乡政府驻地，白金乡的经济发展中心。“两轴”是以国道 G331 为主的東西横向发展轴线，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打造边境风情带，以县道 X180 为主的南北纵向经济发展轴线，依托沿线特色种养殖和交通区位等发展优势，打造勇新村－白金村－平顶村的朝鲜族民族风情体验旅游路线；“多点”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延边黄牛养殖农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严格坚守“两区三廊”的保护格局。“两区”是以生态保护为主导形成的生态保育区和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形成的农田保护区。“三廊”是以图们江、六道河、沙金河等河流形成的生态安全廊道，逐步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第二节 底线约束

第2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三区三线”成果，以现状稳定耕地为基础，优先将黑土区、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白金乡耕地保护目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主要分布在白金村、勇新村、平顶村。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对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和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实行年度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

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实行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

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经依法批准，在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基础上，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的原则，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耕地中落实永久基本农田补划任务。

第26条 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白金乡落实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分布在白金村、平顶村和勇新村，包括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居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

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第2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到 2035 年，白金乡落实城镇开发边界面积**公顷，位于白金村，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城市蓝线、城市绿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等控制线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结合城乡融合、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旅游开发、边境地区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合理需要，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可规划布局有特定选址要求的零星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边界

在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乡村地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作为村庄发展建设的管控边界。坚持保护安全优先，在避让永久基本农田、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基础上优先利用村庄内闲置、低效的存量建设用地，满足宅基地、乡村产业需求。同时，尊重自然格局、参照自然地物，划定边界便于识别，方便管理，在白金乡内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优先保障农村宅基地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建设需求，宅基地建设应依法落实“一户一宅”要求，

遵守地方宅基地建设标准；公共服务设施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明确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布局要求进行建设。

第28条 其他控制线

河道管理控制线：保持现有自然河湖水系格局，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落实图们江、六道河、沙金河等主要水系河道管理控制线。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等，禁止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粪污、垃圾，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上开荒种地、取土、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第29条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应划尽划的原则，确保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必须是现状耕地。严格落实并带位置分解耕地保护目标，全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14 万亩，全面实施“田长制”，建立乡—村两级责任明确、治理有效、监管到位、奖惩分明的田长制制度体系，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全面提升农田保护利用水平。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非农业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必须补充

数量相等、质量相当、产能不降的耕地，严禁占优补劣、占水田补旱地。实施耕地进出平衡，严格管控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除国家安排退耕还林还草、自然灾害损毁难以复耕、河湖水面自然扩大造成耕地永久淹没等特殊情况下，对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应当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耕地主要用于水稻、玉米、高粱、杂粮杂豆、马铃薯等粮食作物，花生、葵花籽等油料及蔬菜等农产品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开展日常巡查和检查，对耕地种植用途改变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格防止耕地非粮化。

加强黑土地保护。全面落实黑土地保护相关要求，构建系统化保护格局。建立黑土地档案，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产能可持续。积极开展黑土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加强坡耕地整治和侵蚀沟治理。推进种养结合，抓实保护性耕作，实施秸秆粉耙、深翻、碎混等还田技术模式和增施有机肥、土壤酸化治理等农艺措施，改善黑土土壤结构，提升土壤有机质含量，提高耕地持续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黑土地。且建设项目占用黑土地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对耕作层的土壤进行剥离。剥离的黑土应当就近用于新开垦耕地和劣质耕地

改良、被污染耕地的治理、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复垦等。

第30条 积极拓宽补充耕地途径

严格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和年度“进出平衡”，通过土地整理、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方式补充耕地，在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开发耕地后备资源，适度开发宜耕未利用土地资源，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第二节 水资源

第31条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严格落实上级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协调生产生活生态用水，优化供用水结构，控制水资源开发强度，促进水资源供需平衡。加快建立节约集约型用水方式，实现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等，推行农业节水灌溉，压减淘汰工业企业用水，保障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水。

第32条 切实维护水环境质量

实行严格的饮用水源地保护制度，将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作为优先领域，保障饮用水安全。保护河流水系自然形态，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和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增强水体自净和流量调节能力。严格管控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排放，保护水源集水区，降低间接污染影响，强化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和管理，杜绝取水口的直接污染，切实防治水体污染。

第三节 森林资源

第33条 落实林地保护目标

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适当提升林地资源总量，落实上级下达的森林覆盖率规划目标，对域内的天然林、生态公益林实行严格保护。规划至 2035 年，全乡森林覆盖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34条 严格实施森林资源用途管制

落实“林长制”，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禁止毁林开垦，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全面保护天然林，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严格保护公益林，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和工程建设使用公益林，在不影响生态功能的前提下，允许合理利用公益林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鼓励商品林集约化经营，严格控制皆伐面积，伐育同步规划实施。

第四节 湿地资源

第35条 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严格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制度，将湿地总量管控目标纳入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严格保护湿地资源，严禁占用自然湿地，规划至 2035 年，湿地面积不低于 247.63 公顷，分别为内陆滩涂、沼泽草地等，主要分布在松林沟等流域两岸。

第36条 严格湿地用途监管机制

严格实行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在保护的前提下合理利用一般湿地，禁止开（围）垦、排干自然湿地、永久性截断自

然湿地水源等行为，禁止非法采砂、取土、采挖泥炭，禁止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物，禁止改变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禁止超出资源的再生能力给野生动植物物种造成永久性损害，禁止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

第五节 矿产资源

第37条 落实矿产资源管控要求

白金乡矿产资源主要以煤炭、水泥用灰岩为主，规划期内，矿山开采“三率”指标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对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不允许新设。对现已开办但达不到最低开采规模的，必须通过资源整合，改造扩大达到最低开采规模。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毗邻的采矿权间距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要求。

第38条 加强矿山环境治理

切实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因矿产开发而引发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促进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有效保护的协调发展。对新建矿山、闭坑和历史遗留矿山制定不同的保护与治理措施，加快推进白金乡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规划期内重点对白金村和勇新村内 8 处露天矿坑废弃地修复。

第六节 建设用地

第39条 实行建设用地总量控制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理念，严格落实节约用地制度，严控建设用地总量。规划至 2035 年，全乡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94.88 公顷以内，城乡建设用地严格控制在 90.18 公顷以内，城镇用地控制在 13.65 公顷以内。精准配置新增建设用地，重点保障乡政府驻地重点产业建设项目、民生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第40条 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积极开展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建设用地在乡政府驻地和农村内部之间合理流动，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引导农村存量集体建设用地盘活利用，在农民自愿前提下，鼓励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实施产业准入清单、严格用地标准等，提高区域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第六章 镇村布局与产业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构建

第41条 人口规模

（1）综合增长率法预测

以常住人口为基期数据，采用综合增长率法对规划期内人口增长进行初步预测，以白金乡近 5 年全域常住人口的发展变化趋势为参考，综合考虑国家相关生育政策调整，“抵边搬迁”工程实施情况，以及文旅产业、加工产业不断发展等带动服务人口的增加，人口下降趋势将会扭转，总人口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增加。

规划预测至 2035 年，全乡人口综合增长率为年均 2.58%。

根据计算，2025 年白金乡全域总人口约为 402 人；2035 年白金乡全域总人口约 519 人。

（2）上位规划管控

《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人口总规模控制在 10.00 万人内，城镇化率为 77.80%左右，市域城镇人口为 7.39 万人左右。对白金乡人口指引为控制在 0.5 万人以内。

（3）人口规模预测结果

至 2025 年，白金乡总人口为 402 人；至 2035 年白金乡总人口为 519 人。

第42条 村庄分类引导

调整优化市域村庄分类布局成果，白金乡内白金村、勇新村、平顶村均为兴边富民类村庄。兴产业，聚人气。结合兴边富民、守边固边等工程，充分挖掘乡村自然和文化资源，注重乡土文化传承和内生活力的提升。

第43条 镇村体系构建

落实上位规划引导，综合考虑人口规模、经济职能、辐射范围等因素，构建“乡政府驻地—一般村”两级镇村等级结构体系。

乡政府驻地。以乡政府驻地所在的白金村为核心，承担服务配套及辐射带动的核心，区域级设施按全域人口与服务人口核算。

一般村 2 个。包括平顶村和勇新村，其要求为满足村民日常生活所需的服务设施配套。

第44条 村庄职能定位

统筹落实白金乡职能定位，结合各村发展优势，做好现代农业基础支撑作用，确定各村职能定位。

乡政府驻地：乡政府驻地为全域商贸、服务业及经济社会中心；以乡政府驻地商贸、经济社会中心为主导，农产品深加工等产业为辅，畜牧业养殖和特色种植为补，大力发展边境特色生态休闲旅游业。

勇新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食用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种植，依托良好的生态本底条件，发展边境特

色生态休闲旅游业。

平顶村：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食用菌、果蔬等特色农产品种植，推动延边黄牛规范化养殖和边境特色生态休闲旅游业。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第45条 产业思路与目标

依托区位地理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推进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大力发展农产品深加工及旅游业等主导产业，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全力打造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延边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和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第46条 做优做精第一产业

夯实粮食生产能力。培育壮大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化种植。持续加大中低产田改造力度，加强东北黑土地保护和地力恢复，沿六道河、沙金河等河谷平地，积极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

大力支持特色种植。依托现有资源和产业基础，大力发展高附加值林下特色经济，推进传统农作物及农副产品规模化种植，引导特色种植向规模化、规范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打造龙井市特色农业示范基地。

积极推进生态养殖。以平顶村为主，以生态理念推动肉牛养殖绿色发展，促进粮食、秸秆过腹转化增值。大力发展

高水平的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养殖，建设延边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

第47条 持续壮大第二产业

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吸引大型农业企业，提升农产品加工转化增值空间，推进综合利用加工，推进加工副产物循环、全值、梯次利用，实现变废为宝、化害为利推动农产品加工高质量发展，将农产品加工与营养健康、生态休闲旅游、教育文化和电子商务等农村产业有机结合。

第48条 巩固提升第三产业

大力发展生态休闲旅游业，发挥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天然生态本底优势和地处中朝边界的区位优势，建设淘金小镇和边境景观小品，打造边境风情带，成为龙井边境民俗旅游风情带上的重要节点，巩固壮大第三产业，带动一二产业发展。

第三节 产业布局

第49条 产业空间布局

根据产业基础、资源条件、交通区位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白金乡逐步形成“一核引领、两轴联动、四区支撑、多点协同”的产业空间布局，推动全乡经济社会发展。

一核引领：以白金乡乡政府驻地为主的产城融合发展核心，通过乡政府驻地开发建设带动各村经济发展。

两轴联动：以国道 G331、县道 X180 为主的交通发展轴

线，集聚全乡主要的商贸产业、生产加工产业等，是白金乡的经济发展轴和城镇发展轴。

四区支撑：产业综合发展区，位于乡政府驻地；

现代农业发展区，位于白金村、平顶村和勇新村，区域建设特色农业示范基地；延边黄牛养殖区，在白金村和平顶村建设延边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生态旅游发展区，在白金村、平顶村和勇新村建设边境生态休闲旅游度假区。

多点协同：结合各村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打造“一村一品”特色乡村产业。

第50条 产业用地保障

农业生产用地。落实上位规划确定的农业发展格局要求，保障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规范畜禽养殖设施建设，优先利用废弃矿山建设规模化养殖小区，规划至 2035 年，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6.65 公顷，全域各行政村均有分布。

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支持乡政府驻地产业集聚发展，合理划分产业分区。推动乡政府驻地传统服务业向现代服务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生态休闲旅游产业，扩大乡政府驻地服务业辐射能力，规划乡政府驻地商业服务业用地 2.16 公顷。

乡村振兴预留用地。保障乡村振兴用地需求，优先将明确用地选址和用地性质的产业用地落位，在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合理保障村庄用地需求，对于一时难以明确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规划留白用地 1.25 公顷。在不占用永久基本农

田、不突破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等约束条件、不破坏生态环境和乡村风貌的前提下，结合未来实际需要，在村庄建设边界外安排 10 公顷机动指标，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可申请使用。

第七章 乡政府驻地规划

第一节 用地布局

第51条 空间结构

结合白金乡现有情况及用地发展性分析，规划乡政府驻地形成“一心一带、两轴三区”的空间结构，并且与外围农田、林地形成了农田环抱，林地镶嵌的田园乡村。

一心：

综合服务中心：依托现状乡政府、村委会、卫生院、文化教育等行政办公和医疗教育服务为核心，结合新规划的商服等用地，巩固完善旅游服务设施，打造集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康养、休闲商贸于一体的综合性商贸、服务中心。

一带：

沿江绿化景观带：以乡政府南侧图们江的沿江绿化作为观赏景观带。

两轴：

乡镇综合发展轴：以县道 X180、国道丹阿线（G331）为重要的交通联系轴作为乡镇发展轴，也是联系乡政府驻地对外重要的交通联系通道。

三区：规划考虑现有白金乡政府驻地空间结构、特殊功能用地、空间发展及对外交通等因素，将乡政府驻地划分为

三个主要的功能区。

城镇综合服务区：以乡政府、村委会、卫生院等为服务区，结合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分布，打造配套完善的政府驻地综合服务区。

旅游文化展示区：结合白金乡内的历史文化、特色民族文化资源，以保护历史文化、弘扬民族特色为基础，以旅游彰显文化魅力，通过文旅融合，以文旅产业为杠杆，撬动乡村振兴，打造特色旅游名乡。

现代宜居生活区：白金乡政府驻地东部、胜白公路两侧和南部中心区域现状人口相对密集，基础设施相对完善，驻地内主要公共服务设施分布于此，现状建筑较为集中，在此基础上结合棚户区改造，发展多层住宅社区，结合小区绿地、街头绿地形成新旧结合的、配套设施完善的现代宜居生活区。

第52条 用地结构

结合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成果，划定政府驻地用地规模为 13.65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为 585.76 平方米。

居住用地。规划城镇住宅用地面积 4.66 公顷，占政府驻地总建设用地的 34.14%，人均城镇住宅用地 198.78 平方米。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各类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主要沿胜白公路和 G331 两侧布局，包含乡政府、村委会、医疗服务、文化教育等。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5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6.23%。

商业服务业用地。规划基本保留现状商业设施用地，沿胜白公路和 G331 两侧设置包括餐饮、住宿、购物等商业设施，满足商业市场发展的需求，并在道路交汇处结合绿化、广场等开敞空间的布置，形成现代化、环境优美的商业服务中心。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面积 2.16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15.82%，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98.57 平方米。

仓储用地。规划仓储用地面积 0.43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3.15%。

交通运输用地。交通运输用地主要为政府驻地内的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及停车场用地，规划政府驻地内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2.38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的 17.44%。

公用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包括政府驻地内的给水、供热、燃气和环境保护等的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以及消防、防洪等公用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用地。规划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13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0.9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在政府驻地范围内，结合闲置用地、房屋等空闲地，规划街头绿地、口袋公园等。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80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5.86%，人均绿地与开敞空间面积为 32.13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0.30 公顷，防护绿地 0.33 公顷，广场用地 0.17 公顷。

特殊用地。规划在政府驻地内，结合白金乡用地现状，规划特殊用地面积 0.97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7.11%。

留白用地。规划留白用地位于政府驻地西侧，规划留白

用地 1.25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9.16%。

第二节 社区生活圈构建

第53条 社区生活圈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分布和社区生活圈配置要求，按照 800—1000 米服务半径构建 1 个步行十五分钟生活圈。结合居民需求，对现状设施进行查漏补缺，通过功能复合、设施共享、更新改造和规划统筹等方式，分级配备教育、医疗、养老、绿地、防灾等各类基本服务功能与公共活动空间。

15 分钟生活圈：设置 1 处行政办公中心，1 处文化活动中心，1 处医疗服务中心，1 处防灾指挥中心，1 处养老社会服务中心，2 处综合性公园，2 处居民体育健身广场。

第54条 机关团体用地

规划对乡政府、派出所、村委会等行政办公单位在原址上进行改造，形成行政办公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51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3.71%。

第55条 文化活动用地

规划建设 1 处文化活动中心，满足居民文化活动需求。规划文化用地面积 0.18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1.31%。

第56条 体育设施用地

规划建设两处公园绿地面积 0.30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2.17%，规划建设两处广场用地面积 0.17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面积的 1.26%，满足居民健身活动需求。

第57条 医疗卫生用地

政府驻地内现有白金乡卫生院一处医院。规划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对医院提升档次，完善设备，形成综合医疗水平较高的医院。医院用地与公共绿地结合布置，与周围用地形成一定的隔离，用地内结合布置防疫站、卫生监督局、计划生育站，满足全乡人民的卫生医疗需求。

规划基层医疗卫生设施用地 0.06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0.42%。

第58条 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新设 1 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对自理、介助和介护老年人给予生活起居、餐饮服务、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综合服务；结合居住区配建老年活动室，满足老年人交流、文娱活动等功能。规划社会福利用地面积 0.11 公顷，占政府驻地建设用地的 0.78%。

第三节 道路交通体系规划

第59条 道路等级及断面形式

政府驻地道路分为主干路、干路、支路。规划道路断面形式主要为单幅路。道路等级分为三级，红线宽度规定如下：

主干路——红线宽度 14 米。

次干路——红线宽度 8 米。

支路——红线宽度 6 米。

政府驻地道路红线宽度内为道路、绿化带、地下管线、

管廊等工程设施的布置范围，任何与上述无关的建筑和构筑物的改建、扩建和新建均不得占用红线内用地。

政府驻地内交通结构和城市交通结构有很大区别，本次规划根据政府驻地行人和非机动车流量较少的特性，在建议标准道路横断面中部分横断面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宽度均较小。

到规划期末，白金乡政府驻地内道路共 13 条，道路总长度 2.38 公里，道路网密度为 17 公里/平方公里，其中主干路网密度为 6.64 公里/平方公里。

第60条 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政府驻地以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以路外公共停车为辅的停车模式，规划新增社会停车场 2 处，面积为 0.59 公顷。其中路外公共停车场地方式采用规模为（50—500 个泊位）的地下或地面停车场，并可在交管部门管理下划定少量路内停车位满足短时停车需求。对新建、在建的大型公建、大型商场及住宅配建的停车场，要符合相关规范。停车场应按一定比例配套充（换）电设施。

第四节 风貌引导

第61条 风貌分区

将白金乡建筑风貌划分为四个片区，即综合服务风貌区、现代宜居风貌区、工贸仓储风貌区、商业商务风貌区。

综合服务风貌区：以行政办公服务、文化教育、卫生医

疗、社会服务等为主，规划中从宜居、宜业两个维度，增加公共空间密度、街道密度等，营造舒适宜人的空间场所。

现代宜居风貌区：以传统建筑风格为主，规划中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出白金乡的时代特征。规划保持原有街巷肌理，以城市更新为契机，重点提升内部景观环境。

工贸仓储风貌区：整体上塑造以工业、仓储为主的景观风貌，开展农产品加工、仓储，局部可根据设计理念增添一些亮色点缀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商业商贸风貌区：以乡政府驻地南侧商业和沿街商业为主，规划中体现时尚活力和现代的空间氛围，突显白金乡商业商贸潜力，鼓励新开发的商业商贸项目采取小街区模式，以“产业+商业+文化”的体系模式，打造白金乡商业商贸风貌区。

第62条 建筑界面

建筑界面控制主要为政府驻地的县道 X180、国道 G331 两侧以及商业临街界面，宜多采用连续紧凑的形式。

第63条 街道设施

路灯、垃圾箱、休息座椅、树池等设施及路面铺装的风格、形式、色彩，应与建筑相协调，体现整体统一性。小品设计均采用传统的方格元素，局部加以传统纹样，力求在造型、体量、色彩上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突出小品的个性和地方特色。在选材上利用自然材料与人工材料相结合的原则，

突出材料的自然美和质感，充分体现人性化的尺度、视觉感受及使用便利性等。

第64条 开发强度控制

建筑密度。规划政府驻地内住宅建筑密度不大于 40%；商业金融建筑密度不大于 40%；文化娱乐、医疗卫生、社会福利不大于 35%；工业仓储建筑密度不低于 20%。

建筑限高。规划政府驻地内住宅控制在 10 米以下；行政办公、医疗卫生、社会福利、文化设施用地控制在 12 米以下；幼儿园控制在 10 米以下；工业及仓储用地控制在 12 米以下；沿街商业控制在 10 米以下。

容积率。规划政府驻地内住宅容积率 1.0-1.2；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 1.5-2.0；文化娱乐、医疗卫生、幼儿园、行政办公用地容积率 1.0-1.5；工业仓储用地 0.8-1.2。市政基础设施、消防站则根据设施需求的特殊性，不对容积率作出具体规定。

绿地率。规划居住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0%；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不小于 25%；物流仓储用地绿地率不大于 20%；工业用地绿地率不大于 20%。

第五节 公用设施配套

第65条 给水工程规划

根据白金乡具体情况，确定各用地用水指标及规划期内

政府驻地用水量。

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日总用水量预测约为 58.25 立方米。规划保留现状水厂，供水日规模为 500 立方米，水源为地下水，可按用水需求分期建设。

规划政府驻地供水采用生活—生产—消防统一供水系统，供水管网采用枝状与环状相结合的方式。规划给水主干管管径为 DN100-DN150。

第66条 污水工程规划

政府驻地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估算，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日污水量 46.60 立方米，政府驻地新建一处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污水管网最大管径 DN500，最小管径 DN400。污水管道根据地形地势，结合规划道路布置。主干管沿政府驻地主要道路地下铺设，将污水统一输送到污水处理设施。

第67条 雨水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地形特点、河系分布等，充分利用地形，采用管路最短，就近排入水体原则，按雨水流域分区就近排入附近沟道，逐步完善现状雨水排放系统，新建区必须配套建设雨水排放系统。规划雨水管网管径为 DN1200—DN1600，雨水管采用混凝土管，均布置在政府驻地道路下，道路上合理布置雨水收集口。

第68条 电力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具体情况，政府驻地内供电系统高压输配电线路电压等级为 66 千伏，中压配电线路为 10 千伏，低压

配电线路电压为 380/220 伏。66 千伏变电站的容载比取 1.8-2.1。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用电负荷为 97.80 千瓦时。

规划电力线路采用架空线路与地下线路两种方式，66 千伏线以架空敷设为主。政府驻地内核心地区道路 10 千伏电力线路规划采用电力电缆沿电缆沟或地下直埋敷设，其他地区 10 千伏电力线路可采用架空敷设。电力电缆沿道路东侧和北侧敷设，66 千伏线路应设置 20 米走廊宽度。

第69条 通信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具体情况，采用分类用地负荷密度法预测负荷。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入网率基本实现全乡覆盖。完成政府驻地内有线传输干线的光缆改造，网络服务半径 20 公里，有线电主干电缆采用地埋敷设，逐步过渡到综合业务数字网传输，以光缆形式进入小区。

规划在商超、个体经营店设立便民服务站，实现邮政的代收代缴功能、农资分销功能以及邮政普遍服务功能。在住宅小区设置、健全信报箱，城市函件报刊实现以插箱投递为主，对大用户逐步达到上门投递，包裹投送到户。

第70条 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具体情况，住宅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50 瓦/平方米、公共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70 瓦/平方米、工业建筑采暖热指标采用 110 瓦/平方米。

规划到 2035 年，政府驻地热负荷为 340.59 万瓦，热化率为 100%。以集中供热与传统烧煤为主。换热站分为热水

换热站和蒸汽分配站，根据热力站规模大小和种类不同，分别采用单设或附设方式布置。政府驻地采用二次网供热，管网输送能力按最大负荷规划。一次网供回水温度按 130℃/70℃制，二次网按 80℃/60℃制设计运行。主干线、支线及用户线全部采用直埋敷设。

第71条 燃气工程规划

根据政府驻地具体情况，规划至 2035 年，居民区主要以天然气为主，在居民区内配建气门站，临街住宅以液化石油气，煤气罐为主。政府驻地年用气量为 3.7×10^5 兆焦，日用气量 1026 焦耳。瓶装液化石油气总用气量 270 吨/年，液化石油气普及率达到 100%，液化石油气经由转运车运至乡政府驻地。

第72条 环卫设施规划

根据《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 公斤/人·日计，规划至 2035 年，政府驻地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23 吨/日。

规划保留现状垃圾中转站，规划在政府驻地街道两侧和路口、居住区或人流密集地区设置垃圾桶，设置间隔距离为主干道 50—100 米，次干道 100—200 米，支路 200—400 米，车站、广场、商业街区等人流密度场所，应根据人流密度合理设置。

逐步建立乡村垃圾收集、中转、清运系统，加强乡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完善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使政府驻

地环境卫生整体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较高程度。

第六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73条 防洪规划

政府驻地南侧图们江按照 100 年一遇标准设防。沟道上的桥梁等构筑物设防标准应等于或大于相应沟道的设防标准。

第74条 抗震规划

龙井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政府驻地一般建设工程按此标准设防，政府驻地生命线系统及重大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估，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避震疏散采取以“临震避难为主，震前疏散为辅”的原则进行。规划政府驻地避震疏散场地面积为 1.34 公顷，人均面积为 57.65 平方米。避震疏散场地每处面积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主要是利用政府驻地公共绿地、广场、停车场、公园等开阔场地。疏散通道为政府驻地主干道和次干道，在各疏散通道上设置醒目指示目标，并保证政府驻地疏散通道及对外疏散口的畅通。

坚持“以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平震相结合”的方针，利用多种形式和渠道，加强抗震减灾宣传，普及抗震常识；加强工程抗震设防，减轻地震对建筑物的破坏；强化生命线工程的抗震能力，以保障地震时，生命线工程能正常运转；对次生灾害源应严格控制，预防次生灾害发生；健

全抗震救灾的各级指挥系统，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保障疏散救灾道路的畅通，使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第75条 消防规划

政府驻地各类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储存、运输、装卸、供应场所和设施的布局，应与相邻的各类用地、设施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及其他场所保持规定的防火安全距离。政府驻地新建建筑，应以一、二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为主，控制三级建筑，严格限制四级建筑，提高政府驻地耐火等级。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位于政府驻地东侧。

政府驻地消防用水量按同一时间二处着火考虑，每处灭火消防用水量标准为 30 升/秒。消防给水由政府驻地给水管网供给，消防采用低压制消防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压力不小于 0.1 兆帕。沿政府驻地道路布置消火栓，消火栓最大间距不超过 120 米。

政府驻地道路是消防车主要通道，必须保证消防通道的畅通。消防车通道净宽度和净空高度不应低于 4 米；消防车通道的回车场地面积不应小于 12 米 × 12 米。

第七节 四线管控

第76条 绿线管制

绿线，是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包括政府驻地的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

道路绿地等公共绿地，规模为 0.75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近期不进行绿化建设的规划绿地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应当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予以严格控制。黄线管制

第77条 黄线管控

黄线是指对乡镇发展全局有影响的、乡镇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乡镇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包括政府驻地消防设施、防洪设施、供水设施、环境卫生设施、燃气设施、供热设施、供电设施、通信设施等。规模为 0.19 公顷。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禁止进行违反国土空间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

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城市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城市基础设施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第78条 蓝线管制

白金乡政府驻地内不涉及。

第79条 紫线管制

白金乡政府驻地内不涉及。

第八章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第一节 农用地整理

第80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稳粮、增产为目标，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优先在土地平整、耕地集中连片的地区建设高标准农田，通过地力培肥、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措施，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增强水土保持能力，改造农业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切实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规划期内，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416.64 公顷。

统筹推进田、土、水、路、林等综合治理，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建设标准低等问题，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实现综合配套，满足现代农业发展需要，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规划期内，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 709.18 公顷。

第二节 建设用地整理

第81条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对全域内利用不合理、不充分和废弃闲置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调整利用，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同时引导人口、资源要素向乡政府驻地流动，提升乡政府驻地经济基础，扩大乡政府驻地人口规模，完善乡政府驻地设施配套。规划至 2035 年，农村建设用地腾退规模不少于 20 公顷。

第三节 乡村生态修复

第82条 森林质量提升

严格落实“林长制”，对低效次生林、低效人工林进行补植、封育、更替、调整或者综合改造，对重点公益林中的疏林、未成林采取加强管护和人工造林等手段，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规划期内，在白金乡南部开展森林质量提升工程，迹地更新 200 公顷，补植补造 100 公顷。

第83条 水环境与水生态治理

加强江河治理，以大江大河干流堤防达标建设为重点，推进重要支流、中小河流治理，维护河道行洪能力。推进农村水系综合整治，强化河流水域岸线保护，改善河流生态质量，高质量高标准打造水美乡村，以水为纽带促进文化、旅游、经济等资源整合，推进绿水长廊项目建设。规划期内，开展界河治理项目，建设堤防、护岸工程，提高图们江防洪能力，确保行洪安全和国土安全，推进六道河等河流生态治理。

第84条 生物多样性提升

推进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监管制度，全面推动生物多样性保护公众参与，切实履行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职责，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规划期内，吉林天佛指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

第四节 矿山生态修复

第85条 矿山修复工程

因地制宜采取针对性措施，通过自然恢复、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关闭矿山存在的土地占压、地质灾害等问题，修复露天矿坑和裸露山体，促进矿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融合，保障地区生境完整性，促进生态系统功能稳步提升，降低地质灾害风险保障矿区及周边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规划期内，白金乡历史遗留矿山综合治理面积 4.60 公顷，关闭矿山生态修复 1.56 公顷。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一节 规划传导

第86条 规划实施传导

对上位规划的落实按照主体功能定位，落实《龙井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确定的规划目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城镇定位、要素配置等规划内容。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规划指标。落实相关管控要求，对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分区和各类名录予以落实，明确准入类型和管控要求。

对详细规划的传导。详细规划要遵循总体规划，不得违背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在政府驻地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分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作为编制详细规划的重要依据，明确各单元主导功能定位以及应落实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开发强度分区等控制传导要求，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的指引和传导。城镇开发边界外，开展村庄分类与布局优化，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应将其成果纳入本次规划，重点保障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与乡村振兴相关的项目用地。下级规划要服从上级规划，各村根据白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的规划指引与约束性指标编制村庄规划，落实乡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目

标、规划分区、重要控制线、村庄定位、职能等规划内容。

第87条 规划管控体系

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控和指标管控为核心，切实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控制线管控。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成果纳入法定规划，制定相应管控措施。各层次规划、各类建设行为及项目审批都应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用途管制。根据空间结构和功能布局的要求，综合划定主导用途分区，明确乡域国土空间利用主导方向；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对主导用途分区边界进行细化落实，并结合详细规划编制需要，确定用地比例结构控制的相关要求；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

指标管控。制定指标评估考核机制，强化对资源总量、利用效率和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监测乡村综合发展运行情况。深化、细化白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指标分解，形成各村庄指标体系，应严格落实龙井市下达规划约束性指标的要求，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88条 近期项目计划

政府驻地换容提质。加大旧城提质换容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启动规划道路网络建设等项目，改善交通环境；加快完善白金乡社会福利和文体设施，逐渐形成各项设施完整的分级配置体系。

优化乡村路网体系。完善白金乡道路体系，全力实施对外交通干线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在现状交通网骨架的基础上，提升道路的通达性。

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村庄集中供水设施，保障供水安全；着力推进农村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工作，严厉取缔农村渗井，降低地下水污染；完善垃圾分类及转运设施，实现垃圾分类集中处理，加快推进垃圾回收利用；加强村容村貌整治工作，做好村庄绿化美化，加快景观健身广场升级改造。

推进乡村产业发展。加快推动白金乡加工、休闲旅游等产业发展，形成完整产业链条；农村地区积极推进延边黄牛养殖项目，鼓励有条件的村庄适度发展乡村旅游。

加强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灌排沟渠、泵站、机井、机耕路、桥涵闸等基础设施，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御自然灾害能力；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以土壤改良和培肥地力为主，鼓励支持增施有机肥，

控制化肥用量；推进白金乡内河道整治，推进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提升生物多样性，开展水域生态修复工程、清淤疏浚工程等；加快推进农村居民点整理，提升土地利用强度。

第三节 实施保障

第89条 强化规划实施组织保障

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划一经批准，由白金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实施，白金乡各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性，维护规划的严肃性、权威性，定期向本级人大主席团报告城市规划实施情况，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凡是违反规划的行为都要严肃追究责任。涉及白金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修改，必须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并报本级人大主席团审议通过。涉及各村村庄规划编制、修改，可由龙井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90条 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

实行全周期检测保障，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状况进行比较和考核，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实时监测、定期评估、动态维护的规划评估机制，确定具体监测指标，实施单因子监测，做到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定期全要素分析，定期体检，专项评估，实现规划生命周期的长期管理机制。

第91条 完善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乡村发展重大问题和重大项目规划咨询机制，加强规划宣传教育，明确公众参与规划编制与实施程序中的职责与权益、参与的渠道与途径。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同缔造的社区治理方式，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并加大公众监督力度，公开规划内容、规划实施的政策和要求、工作制度和办事程序、按规划审批用地的结果、规划修改内容等。

第92条 动态维护国土空间规划信息平台

衔接龙井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平台，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实现各类空间管控边界精准落地，对规划实施进行跟踪和监测，实现部门之间的数据共享和信息交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管控的部门协同、建设工程项目联合审批、规划体检评估、监测预警以及服务群众等功能，规划实施过程中进一步形成动态维护机制，对于规划机动指标使用、规划许可审批等及时更新国土规划信息平台，以规划促进经济发展，确保战略引领、统筹协调、管控约束，实现国土空间治理水平现代化，实现自然资源全要素管理。

第93条 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

按照转变发展方式、提升发展质量、改善民生、建设生态文明的总体要求，建立科学发展的考核机制。根据区域统筹发展的要求，实施分区考核；根据创新发展的要求，实施

分行业考核；根据转型发展的要求，分约束性指标和引导性指标进行考核；根据率先发展的要求，实施分进度考核；按照让群众满意的要求，实施定量考核与定性考评相结合。

规划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表

编号	指标项	基期年（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一、底线管控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公顷）	**	**	**	约束性
3	耕地保有量（公顷）	**	**	**	约束性
4	城镇开发边界倍数	——	——	——	约束性
5	森林覆盖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6	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	——	——	——	预期性
7	湿地保护率（%）	18.45	18.45	18.45	预期性
8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3	3	3	预期性
二、结构效率					
9	常住人口规模（人）	354	402	519	预期性
10	户籍人口规模（人）	1450	1647	2125	预期性
11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面积（公顷）	3.85	6.65	6.65	预期性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13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	78	61	预期性
三、生活品质					
15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	223	198	预期性
16	人均公共服务设施面积（平方米）	210	98	76	预期性
1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	6	4	预期性
18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50	80	100	预期性
19	医疗卫生机构千人床位数（张）	-	5	7.5	预期性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	30	45	预期性
21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100	100	100	预期性

附表 2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面积（公顷）	规划目标年面积（公顷）	规划面积-基期面积（公顷）
耕地		1441.35	1451.28	——
园地		26.73	26.85	——
林地		29436.78	29446.65	——
草地		221.61	230.51	——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用地	12.06	13.65	——
	村庄用地	127.36	76.53	——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84.35	83.44	——
其他建设用地区		6.43	5.91	——
陆地水域		202.79	203.74	——

附表 3 乡政府驻地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结构表

序号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1	居住用地	9.24	76.62	4.66	34.14
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94	16.09	0.85	6.23
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13	1.08	2.16	15.82
4	工业用地	0.27	2.24	0	0
5	仓储用地	0	0	0.43	3.15
6	交通运输用地	0.18	1.49	2.38	17.44
7	公用设施用地	0.3	2.49	0.13	0.95
8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	0	0.8	5.86
9	特殊用地	0	0	0.97	7.11
10	留白用地	0	0	1.25	9.16
合计		12.06	100	13.65	100

附表 4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规划指标分解表

行政区	耕地保有量 (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 (公顷)	生态保护红线 (公顷)	城镇开发边界 (公顷)	村庄建设边界 (公顷)
白金村	**	**	**	**	**
平顶村	**	**	**	**	**
勇新村	**	**	**	**	**
合计	**	**	**	**	**

附表 5 镇村体系规划表

单位：人

镇村等级	个数	名称	人口规模	职能定位
乡政府驻地	1	白金村	≥300	乡政府驻地为全域商贸、服务业及经济社会中心；以乡政府驻地商贸、经济社会中心为主导，农产品深加工和休闲农旅等产业为辅，畜牧业养殖和特色种植为补。
一般村	2	勇新村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鼓励发展边境特色旅游业。
		平顶村	≤400	以传统农业种植为主，积极发展以黄牛养殖为主的畜牧业和边境特色旅游业。

附表 6 村庄分类表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数量	村庄名称
兴边富民类	3	白金村
		勇新村
		平顶村
合 计	3	

附表 7 生态修复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重点任务	实施区域	主要技术指标	建设时序
1	白金乡高标准农田项目	农用地整治	建设旱涝保收、持续高产稳产的高标准农田，筑牢国家粮食安全保障基础	白金乡	新建高标准农田 539.00 公顷，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333.00 公顷	2021—2035 年
2	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乡村生态修复	有效增加林地面积、提高林分结构、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升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的功能。	白金乡南部林地	迹地更新 200 公顷，补植补造 100 公顷	2021—2035 年
3	生物多样性提升项目	乡村生态修复	推进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健康稳定。	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吉林天佛指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实施以自然恢复为主，辅助修复为辅	2021—2035 年
4	水环境与水生态项目	乡村生态修复	推进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重点江河防洪能力，确保行洪通道安全畅通，强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恢复河流水域岸线生态功能，加快绿水长廊建设，增强水安全保障能力，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传承弘扬水文化。	图们江、六道河、沙金河等	针对全域中小河流开展治理工程，河道清淤建设河道缓冲带	2021—2035 年
5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矿山生态修复	通过自然恢复、转型利用、辅助再生、生态重建等措施解决历史遗留矿山、关闭矿山存在的土地占压、地质灾害等问题	白金村、勇新村	修复 8 个历史遗留矿山、1 个关闭矿山	2021—2030 年
6	农村建设用地整理	建设用地整治	对旧村庄、旧厂房等实施更新改造；将拆迁后的农村建设用地进行复垦。	白金乡	农村闲置土地整理	2021—2035 年

附表 9 重点建设项目规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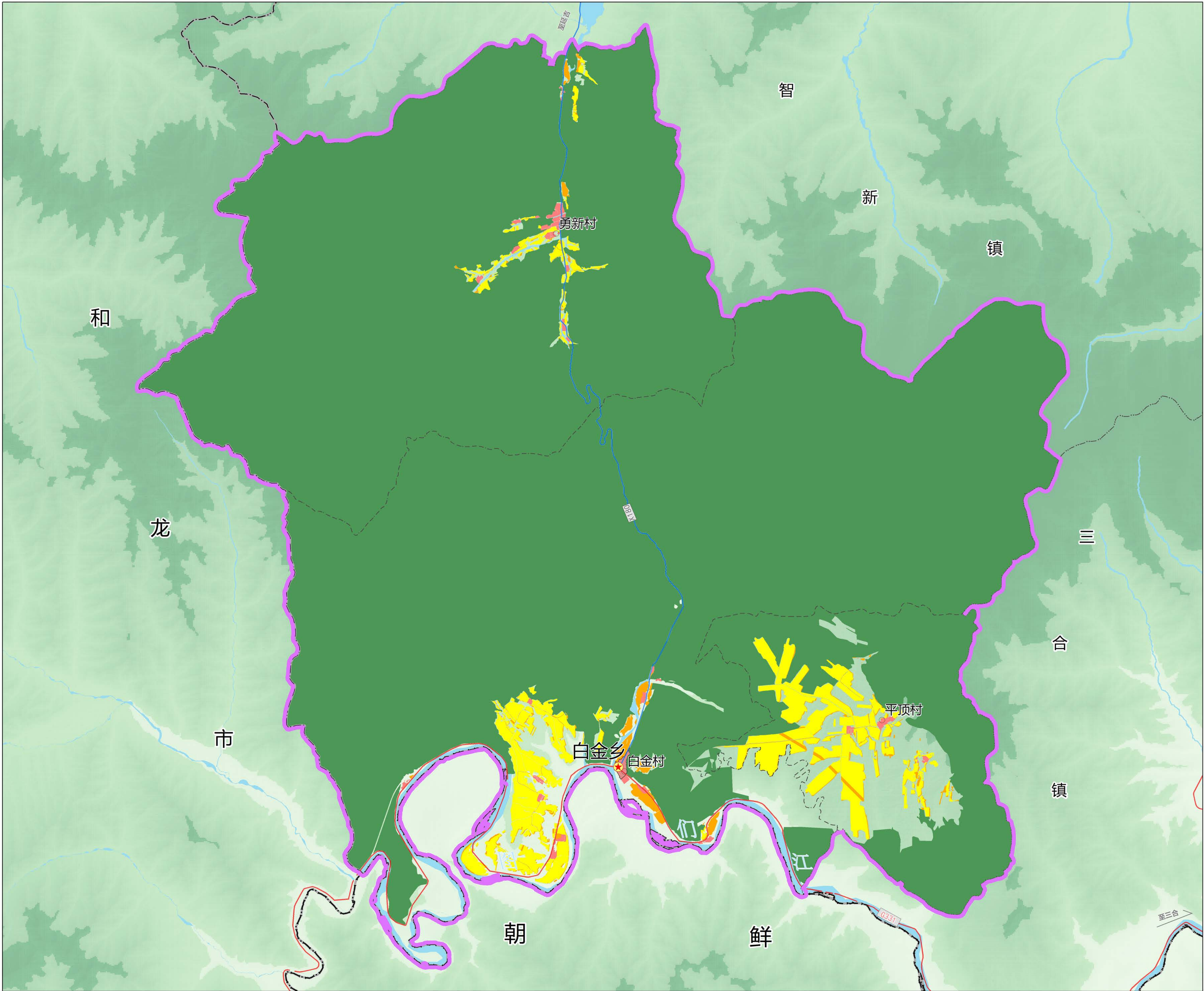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公 顷)	所在地区
1	交通	龙井市胜地至白金边防公路建设项目	改建	2023-202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2	交通	龙井市白金至平顶道路工程	新建	2025-2026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交通	白金乡农村公路工程	改建	2025-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交通	白金乡危桥改造工程	改建	2025-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交通	白金乡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改建	2025-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交通	白金乡农村公路路面改造工程	改建	2025-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2	交通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新改建工程	改建	2023-2028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3	水利	龙井市水土流失治理综合工程	新建	2021-2030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4	水利	吉林省跨界河流图们江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	新建	2019-2023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时限	用地规模 (公顷)	新增建设 用地(公顷)	所在地区
5	水利	吉林省跨界河流图们江重点段治理三期工程	新建	2024-2026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6	水利	中小河流龙井市六道河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7	水利	白金乡农村供水保障工程	新建	2021-202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8	水利	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9	水利	延边州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2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10	水利	白金乡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新建	2021-2026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11	水利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12	水利	白金乡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新建	2021-2030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白金乡
13	水利	吉林省重要江河治理二期工程	改建	2019-2022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延边州
14	水利	吉林省重要江河治理三期工程	新建	2024-2025	待相关部门确定	待相关部门确定	延边州

龙井市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A compass rose with cardinal directions N, S, E, W. Below it is a scale bar with markings at 0, 1,150, 2,300, 4,600, and 6,900 meters.

图例

- 耕地保护目标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河流水系
- 国道
- 县道
- 国界
- 市（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 乡政府

龙井市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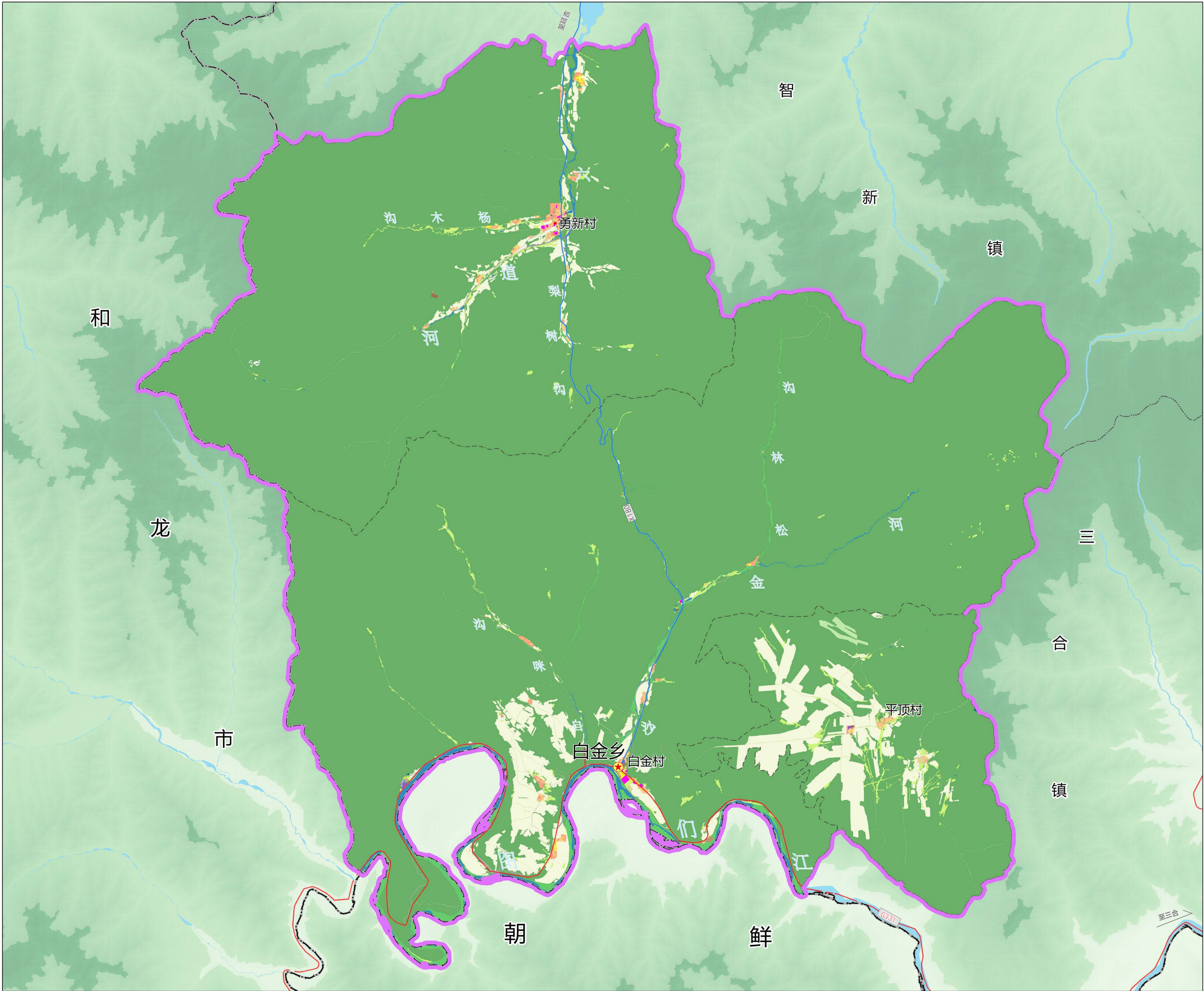
0 1,150 2,300 4,600 6,900 米

图例

- 农田保护区
- 生态保育区
- 河流水系
- 经济发展轴线
- 生态安全廊道
- 镇区
- 种养殖基地
- 国道
- 县道
- 国界
- 市（县）界
- 乡（镇）界
- 村界

龙井市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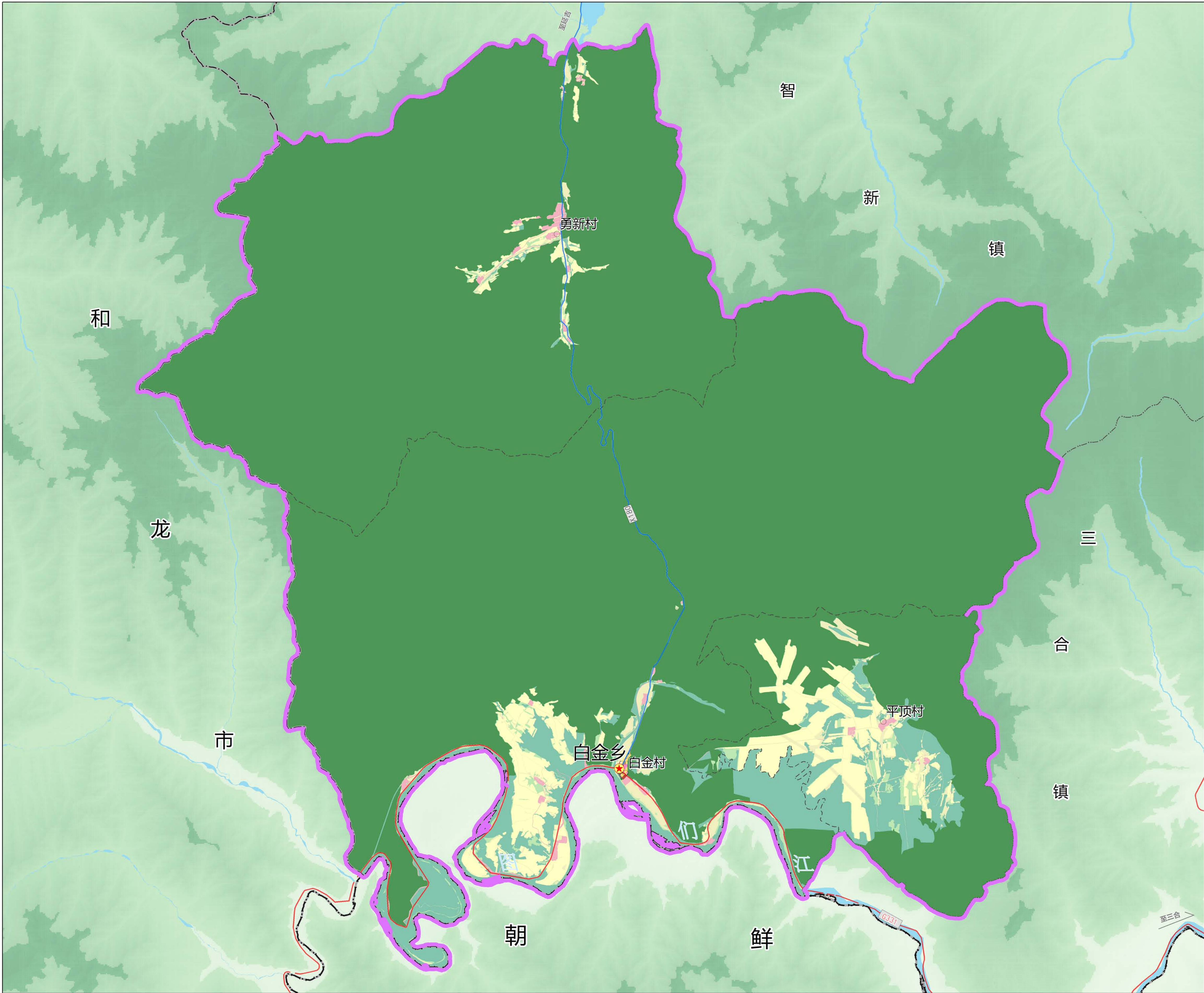
0 1,150 2,300 4,600 6,900 米

图例

耕地	水工设施用地
园地	公园绿地
林地	广场用地
草地	特殊用地
湿地	陆地水域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
城镇住宅用地	河流水系
农村宅基地	国道
机关团体用地	县道
商业服务业用地	国界
工业用地	市（县）界
采矿用地	乡（镇）界
仓储用地	村界
交通运输用地	乡政府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城镇范围内其他用地	
村庄范围内其他用地	

龙井市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指北针与比例尺

0 1,150 2,300 4,600 6,900 米

图例

生态保护区	乡（镇）界
生态控制区	村界
农田保护区	乡政府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战略预留区	
村庄建设区	
一般农业区	
林业发展区	
河流水系	
国道	
县道	
国界	
市（县）界	

龙井市白金乡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乡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